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蕭婉汝
電 話：02-2322-8450
Email：tmb_wjhsiao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421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轄北屯區大盛段等6筆都市計畫風景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土地，經申請開發惟未竣工，嗣恢復作農業使用，可否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課徵田賦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2月25日中市稅財字第103020039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89年7月15日台財稅第0890454860號函規定，原課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未完竣地區土地，如經查明其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並符合課徵田賦之規定，准自申請之當年度改課田賦。
- 三、本案旨揭土地，使用分區原為「風景區」（103年4月25日都市計畫公告為「特二種住宅區」），原領有85年核發之「○○開發案」雜項執照，並於86年1月申報開工，自87年起即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經查明該工程案未申請竣工且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失其效力，嗣該土地已恢復作農業使用並符合課徵田賦之規定，准依上開本部89年函規定自申請之當年度起改課田賦。本案請查明實情，本諸職權辦理。
- 四、另查本部102年6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87490號函案關土地雖為公共設施未完竣，惟已申請開發並領有建築執照，該「核發建築執照基地面積中，建築未達法定建蔽率及法定空

地部分」屬建築基地範圍作林地使用，與本案情形尚有不同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